市监部门“疫情案”已立140件

涉及口罩的案件有110件，占总数的78%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获悉，截至 2 月 9 日 12 时，本市市场监管系统共立案疫情相关案件 140 件，其中已有 18 件移送公安机关。涉及“口罩”案件有 110 件，占案件总数的 78%。

据市场监管部门披露，在上述 140 件案件中，处于立案阶段 115 件；调查终结阶段 9 件；处罚告知阶段 11 件；办结阶段 5 件。疫情发生期间，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进一步加强行刑衔接，已涉及相关线索或全案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 18 件。

当前案件涉及违反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价格法、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广告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

案件中，违法类型比较集中的主要有：涉及价格类违法案件 76 件；涉及产品质量类违法案件 28 件；涉及医疗器械类违法案件 15 件；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类违法案件 5 件。

口罩成为名副其实的关注焦点，相关案件的查办集中聚焦了老百姓关注的民生问题。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披露，所有案件中，涉案物品涉及“口罩”的案件有 110 件，占案件总数的 78%。这其中有涉嫌生产不合格口罩、篡改生产日期、哄抬物价、未明码标价、三无产品、违法广告、侵犯商标注册权等各类违法行为。

此外，案件查处的违法主体相对集中。从案件当事人主体情况来看，涉及药店的案件 37 件，个体户或个人 24 件，食品店 13 件，超市或便利店 11 件，该四类主体占了所有案件主体的 60%，是重点检查排摸的对象。但与此同时，还发现有理发店、摄影店等看似与口罩销售毫无关系的商家也利欲熏心，违法销售口罩，同样被立案查处。

执法人员除了对实体店的排摸外，也加强了网上巡查。立案查处的案件中不乏涉及微商、网络平台等通过互联网下单的新型销售方式，该类案件共有 25 件。

为进一步规范疫情防控期间执法办案，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市场监管部门聚焦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价格、不正当竞争、广告、药品与医疗器械、野生动物与活禽、食品、产品质量与特种设备等七个领域，制定《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行为清单》，并集中执法力量，从严从快从重打击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行为。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线索，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从快、从严、从重，对上海又慕食品有限公司借疫情爆发、欺骗误导消费者谋取暴利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更是在 72 小时之内调查清楚违法行为，于 2 月 10 日按照法律程序向当事人送达了听证告知书，拟作出罚款 2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海破获一起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上海警方获悉，2 月 8 日晚，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会同崇明公安分局和林业部门，在崇明某地抓获涉嫌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犯罪嫌疑人龚某，捣毁仓储窝点 2 处，现场缴获野鸭、斑鸠等野生动物死体 109 只。目前，犯罪嫌疑人龚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经查，犯罪嫌疑人龚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多次非法捕杀野鸭、斑鸠等野生动物，并收集后屯放于自家仓库用于对外销售。其中，涉案的野生动物均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属于“三有保护动物”。对于上述名录中的野生动物，在禁猎期、禁猎区域或使用非法方式捕杀，都属于非法捕猎。目前，犯罪嫌疑人龚某已因涉嫌非法狩猎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上海公安经侦部门将会同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涉及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

浦东警方破获多起劣质口罩案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发生以来，口罩成了这特殊时期的必备商品。一些无良商人被利益冲昏了头脑，通过销售假冒品牌口罩从中牟利。近日，浦东警方破获多起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2 月上旬，浦东警方陆续接到线索举报，在浦东陆家嘴、金杨地区有小型便利店正销售“飘安”品牌医用口罩，每只销售 3 元，购买人员络绎不绝。2 月 8 日，浦东警方组织精干力量开始收网行动，在陆家嘴、金杨地区两家便利店内共抓获朱某、周某等 4 名嫌疑人，通过现场搜查，在店内查获假冒“飘安”品牌医用口罩 5000 余只。到案后，嫌疑人交代，他们以每只 1.1 元至 1.5 元不等的价格从上家购买假冒品牌口罩。目前 4 名嫌疑人已被浦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无独有偶，近日，浦东警方接到群众举报，临港、川沙地区两家药房内有假冒品牌口罩出售。浦东警方迅速出击，当场在两家药房内找到假冒“飘安”、“卫安”等品牌口罩 17400 余只，抓获嫌疑人 7 名。目前，7 名嫌疑人已被浦东警方依法处理。

松江警方破获一起假劣防疫物资案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近日，松江警方经缜密侦查，迅速侦破一起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目前，嫌疑人顾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 月 3 日，松江警方根据线索，发现辖区内一女子在朋友圈内销售口罩。这一线索立即引起了松江警方的高度重视，随即组织警力针对该警情开展调查。经循线追踪，松江警方于 2 月 8 日在松江区将顾某抓获，并现场查获假劣口罩 100 余只。据顾某交代，她从外省市小作坊内购得假劣的 200 枚“3M”口罩及 12500 枚一次性医用口罩，并分别以 38 元 / 枚、3.5 元 / 枚的价格在其微信圈内销售，共非法牟利 1 万余元。

网络庭审

上海法院、律协：全面推行互联网庭审

□记者 夏天 陈颖婷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大力推行互联网庭审，以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审判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切实保障诉讼参加人及法院干警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该院于 2 月 7 日向上海律协发出推行互联网庭审的倡议，得到上海律协的积极回复。

上海一中院在倡议函中表示，该院近期已新增多个互联网法庭进行在线庭审，并制定了《互联网法庭使用指南（暂行）》，将全面推行互联网在线庭审等活动。上海一中院希望上海律协提示全体律师协助该院做好互联网庭审等活动。就律师在互联网庭审过程中的技术及流程等问题，上海一中院也安排了专人予以对接，尽快研究解决。

上海律协收到倡议函后，于 2 月 8 日回函上海一中院，对上海一中院为律师办理诉讼业务提供便利表示感谢与支持并将做好提示工作。

据悉，上海一中院近期制定的《互联网法庭使用指南（暂行）》就互联网庭审的适用情形、技术保障和庭审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满足诉讼便利性的同时，充分保障互联网庭审的规范性、安全性。上海一中院现有 11 个互联网法庭，可满足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案件的不同审理需求。

闵行法院：首次启用网络庭审方式开庭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淋清

本报讯 近日，上海闵行法院法庭内，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正在以网络庭审方式开庭审理。全体合议庭成员整齐划一地佩戴好口罩，原被告席上无人。但审判席两侧的屏幕上，原告的影像和证据材料清晰地呈现在合议庭面前……这是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上海闵行法院首次启用网络庭审方式审理案件。

在这起民间借贷纠纷中，原告诉称被告曾在 2018 年 12 月份以透支原告信用卡的方式借款 30000 元，经原、被告协商，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承诺 2019 年 3 月 5 日前还清借款。然而到期后，被告未依约归还借款且删除联系方式，被告自此下落不明，原告诉至法院。

在庭前准备过程中，主审法官房文佳发现被告下落不明，原告因其本人目前在安徽宣城老家，受疫情防控影响，无法来沪。合议庭了解这一情况后，主动与原告沟通联系，在征求其同意后，决定启用网络庭审系统开庭。整个庭审在 20 分钟内顺利完成。庭审结束后，原告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庭审笔录阅看，并通过电子签名予以确认。

主审法官房文佳表示，借助信息化手段进行必要的诉讼活动，是应对疫情的有力保障。

宝山法院：首次启用在线庭审方式审理案件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贾路

本报讯 “砰！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击声，宝山区人民法院“网络开庭”第一案于 2 月 10 日下午开始审理，这也是宝山法院在疫情防控时期首次启用在线庭审方式审理案件。

这是一起离婚后财产纠纷，原定的开庭日期恰逢当下抗击疫情关键时期，被告本人又远在四川，现因疫情防控无法抵沪，双方当事人又都希望尽早案结事了。主审法官通过事前沟通，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启用网络在线方式开庭审理。

在这个特殊的庭审现场，主审法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在法庭内佩戴口罩面对电脑屏幕，双方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的实时影像、相关证据材料清晰地呈现在法官面前。

在主审法官的主持下，历时 1 小时的庭审顺利完成，整个过程有条不紊，数据传输稳定、互动流畅、程序规范。庭审结束后，当事人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庭审笔录阅看，并通过电子签名予以确认。

自贸区法庭：在线调解一起商事纠纷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本报讯 因对方拒不结清 67 万余元货款，一家台资企业将对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一同起诉至法院。开庭在即，遇到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怎么办？日前，上海浦东法院自贸区法庭涉外商事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解决工作室内，在自贸区法庭副庭长、主审法官徐慧莉的主持下，纠纷双方通过远程视频系统“在线”达成了调解协议。本案的成功调解，也意味着一站式解决工作室成功实现了对诉讼、调解、仲裁程序转换的全方位覆盖。

本案原告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上海自贸区内的一家台资企业，被告系原告的一个老客户。2019 年 6 月至 10 月间，被告向原告购买了总额达 130 多万元的产品，却一直未能如期付款。截至原告起诉，仍然有 67 万余元尚未支付。

该案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开庭，不料，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来袭。主审法官徐慧莉在充分了解本案案情和双方需求后，建议双方通过在线庭审的方式解决纠纷。经沟通，双方当事人对法官的建议表示一致赞同。

2 月 7 日上午，本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开庭审理。徐法官在征询双方意见后，简化了庭审流程，直接进行在线调解，在较短时间内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还承诺如果不按期履行，将额外支付原告违约金。